

证券代码：872545

证券简称：华锐高新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宗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变更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